**南臺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辦法**

民國111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招生以充實臺灣產業發展所需人力資源，特設國際專修部(以下簡稱本部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部置部主任ㄧ人，秉校長之命，綜理本部部務工作。本部下設課程與學習事務組及生活與就業輔導組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本部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3. 本部各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4. 課程與學習事務組：
	1. 辦理招生。
	2. 安排華語課程及追蹤學生華語能力。
	3. 安排專業課程並提供學習輔導。
	4. 安排文化交流與學習活動。
	5. 學籍管理維護與相關系統填報。
	6. 獎助學金核發。
	7. 與學校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課程學習與活動。
5. 生活與就業輔導組：
	1. 辦理學生住宿輔導。
	2. 社團活動輔導。
	3. 協助申請來臺簽證、居留證。
	4. 協助申請醫療保險、工作證及開設銀行帳戶。
	5. 媒介工讀與實習機會。
	6. 媒介畢業生留臺就業機會。

除上述職掌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
1. 本部得視業務需要，經部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。
2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